

p. 1630：-7【彼功能遍現影故】參考本書 p. 642—650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、心所等為所緣耶？有漏識變，略有二種：一、隨因緣勢力故變；二、隨分別勢力故變。初必有用，後但為境。異熟識變，但隨因緣，所變色等必有實用，若變心等，便無實用，相分心等不能緣故，須彼實用，別從此生。變『無為』等，亦無實用，故異熟識不緣心等。至無漏位，勝慧相應，雖無分別，而澄淨故，設無實用，亦現彼影。不爾，諸佛應非遍智。故有漏位，此異熟識但緣器、身及有漏種。」(T31, p. 11a20-b1)

p. 1630：-5【能緣彼相分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又或能緣彼相分故等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約自證能緣相，二、約相應互緣相，皆須變影緣。」(X49, p. 466a12-13)

p. 1630：-4【又有解者】《成唯識論學記》卷 6：「有解：上云：勿見分境不同質故，即識與所二見同緣。何唯自證，見不自緣？若自緣者，應同自證；若不緣者，便違上文。今者二解：一云：前依因位說見同質，果見之境亦不必同。一云：識見與所同緣自證，皆變影像，不同自證唯內緣故，與相應法同外取故。此義雖勝，然稍難知。」(X50, pp. 104c20-105a2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若自至自證分何別等者，若見分緣見分，其能緣之見與自證分何別？若見不緣見，便違上文，勿見分境不同質故。此義雖勝者，見同緣質故。難知者，同全自緣故。」(X49, p. 466a14-17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問：難知理何？答：以無同一所緣義故，何以無耶？答：心王緣彼所變似見，心所乃以能緣心見而為其質，如何得成同所緣耶？問：心王所緣託自心變，何得不同？答：而無一時有二心王，心王如何有能所託？能所託二心王既無，故但一心緣似心境，同時心所變心為質。質、似不同，云何王、所同一所緣？若以相似名為同一，理雖可爾，然本論質名同一，故據見自緣相似名同，名為義勝，本質不同，故曰難知。」(T43, p. 942b9-19)

p. 1632：1【餘新所得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如前所至所得影得者，未成佛位，先來緣者，名前得，如自證緣相。第四緣前二，見分緣後二，此皆成佛方緣，故言新得，皆變相緣也。」(X49, p. 466a18-20)

p. 1632：-4【必無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種必不由中二緣起，以必得現起心及心所，乃立彼等無間緣、所緣緣之二義。故現於親種具作二緣，與非親種但為增上。種望親種亦具二緣，於非親種亦但增上。」

(X51, p. 409a17-19)

p. 1633 : 1【唯除第八、極劣無記】參考本書 p. 1542—1543。

p. 1633 : -5【一切分別】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 8：「分別者。以前問云。若唯內識。都無外緣。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故此結云。依斯內識為緣。起分別等。即頌所謂展轉力故。彼彼分別生也。所執外緣設有無用。況違理教。何固執為者。斥也。」(D23, p. 752b7-10)參考本書 p. 1532—1533。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7：「謂由種子及現行識，展轉與力，分別自生，何執外緣，分別方起？又諸淨法亦非外緣，同前染法，亦由淨種及淨現行展轉生故。」(X50, p. 611b23-c1)

《中觀論疏》卷 9〈23 觀顛倒品(九末)〉：「觀此論及《楞伽經》有二種意：一者從此想心謂有前境，實非有也；二者以從妄心生前境，故前境復誑惑於心。此二即是心生境、境生心。但原本從妄心生，實無前境也。想心謂有前境，實非有也。」(T42, p. 147a6-11)

楞嚴經亦云：色蘊為「堅固妄想」所成。《首楞嚴經》卷 9：突破、超越「色陰區宇」。「名色陰盡，是人則能超越劫濁。觀其所由，堅固妄想以為其本。」(T19, p. 147c4-6)《楞嚴經正脉疏》卷 9：「問：諸色尚見，何以言盡？答：圓融中道，豈盡色成空耶？但盡陰不蓋覆而已。良由真心元能隨緣現色，而色不異心，本自明徹，如珠有光，還照珠體。但緣無始迷己為物，徧成障隔，又認物為己，而聚見於眼，是以永沉黑暗，盡失其徧界之明。豈惟不知本明，兼亦不覺現暗。今緣奢摩他中，開示四科、七大元一藏心，各各自知，心徧十方。彼時有學者，尚屬比量而知，方以覺得現暗，未能現量而見，豈即親證本明？到此躡解成行，入三摩地，於幽暗中忍住一番。功夫到日，忽爾色陰雲開，親證本明，一切堅頑暗昧根塵，皆如琉璃，內外瑩徹，且不聚見於眼，而心體周徧，無復遠近，皆如目前，是之謂色陰盡。豈壞色成空者，可比其萬一哉？」(X12, pp. 446c18-447a7)

p. 1634 : 4【中邊論說】《辯中邊論》卷 1〈1 辯相品〉：「三界心心所，是虛妄分別，唯了境名心，亦別名心所。」

論曰：虛妄分別差別相者，即是欲界、色無色界諸心心所。異門相者，唯能了境總相名心，亦了差別，名為受等諸心所法。今次當說此生起相。」(T31, p. 465a17-22)

p. 1634 : 5【有二三等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二謂染分別、淨分別，或

真識、現識，或不墮意、墮意等。三謂心、意、識等。四謂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等。五謂因、果、苦、樂、捨等。」(X51, p. 409b2-4)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8：「隨勝立名有多種別，或說為二者，謂墮意、不墮意。界內墮意是識，界外不墮意是智。三者、心、意、識也。四者、善等四性也。五者、因、果、苦、樂、捨五位分別也。如瑜伽論中廣明。」(X50, p. 619b5-8)「如瑜伽論中廣明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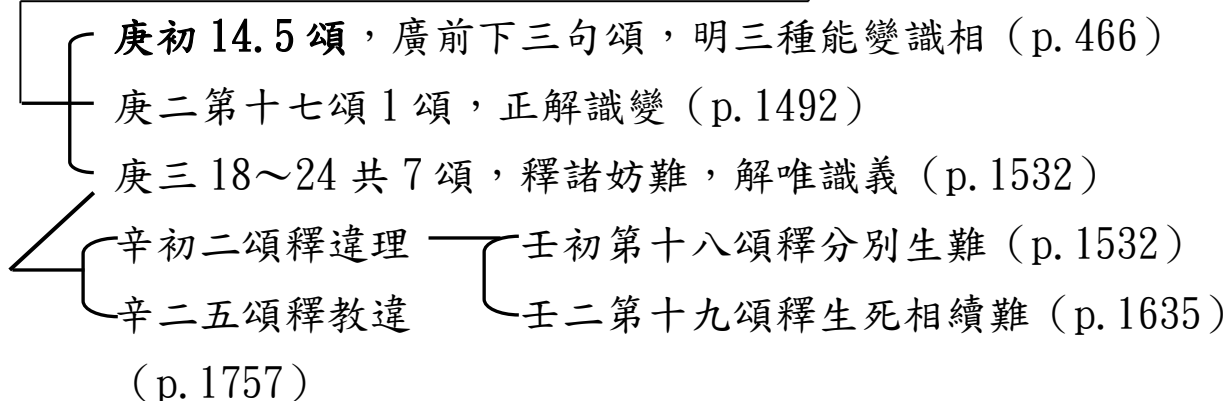
p. 1634：8【楞伽第五】《入楞伽經》卷 5〈4 佛心品(五)〉：「佛告大慧：「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者，謂如聲聞執著義相續、相執著相續、緣執著相續、有無執著相續、分別生不生執著相續、分別滅不滅執著相續、分別乘非乘執著相續、分別有為無為執著相續、分別地地相執著相續、分別自分別執著相續、分別有無入外道朋黨執著相續。大慧！如是愚癡凡夫，無量異心分別相續，依此相續愚癡分別，如蠶作繭，依自心見分別縊相續，樂於和合自纏纏他，執著有無和合相續。」(T16, p. 545a6-15)

p. 1634：-7【解此頌】初依頌釋文（p. 1533 癸三長行釋二。子初略解。子二廣解。p. 1540）。

廣解：問緣生分別、答解（p. 1540）。

解：四緣、生分別（丑初外人問。丑二答。寅初廣上三句種現緣法=。卯初正解四緣。寅二即第四句彼彼分別生廣生分別相。p. 1620）

p. 1634：-2【明唯識相】己二 22.5 頌，廣明識相 —



p. 1636：-4【長行釋四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初家約業取相續釋，第二家約習氣相續釋，第三家約障支相續釋，第四家約因緣相續釋。四釋俱有義理，而第四家尤長，然亦不得廢前三釋也。」(X51, p. 409b9-12)

p. 1636：4【業有三】參考本書 p. 315-318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1：「能動身思說名身業，能發語思說名語業。審、決二思，意相應故，作動意故，說名意業。」

起身、語思，有所造作，說名為業，是審、決思所遊履故；通生苦、樂異熟果故，亦名為道。故前七業道，亦思為自性，或身、語表由思發故，假說為業，思所履故，說名業道。」(T31, pp. 4c29-5a5)

p. 1636: 6【對法第七、八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復次煩惱增上所生業云何？謂若思業、若思已業，總名業相。又業有五種，謂取受業、作用業、加行業、轉變業、證得業。…」(T31, p. 727a29-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8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復次即善不善業處差別、事差別、因差別、異熟差別、品類差別等皆不可思議。由即此業處差別等無量無邊，難可思議故。」(T31, p. 732c1-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復次，業門云何？此略有二種：一、與果門，二、損益門。…」(T30, p. 318a8-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復次，云何表業？謂略有三種。一、染污，二、善，三、無記。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，不離現行增上力故，所有身語表業，名染污表業。若即於彼誓受遠離，所有身語表業，名善表業。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，所有身語表業，名無記表業。若有不欲表示於他，唯自起心內意思擇，不說語言，但發善、染污、無記法現行意表業，名意表業。」(T30, p. 589b11-18)

p. 1636: -7【對法論說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福業者，謂欲界繫善業。非福業者，謂不善業。不動業者，謂色無色界繫善業。」(T31, p. 728c1-3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福業者，謂感善趣異熟，及順五趣受善業。非福業者，謂感惡趣異熟，及順五趣受不善業。不動業者，謂感色、無色界異熟，及順色、無色界受善業。」(T30, p. 319c21-24)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：「《對法論》說：欲界繫善業，名福；《瑜伽論》言：「謂感善趣異熟，及順五趣受善業，名福。」」(T43, p. 515a2-4)

p. 1636: -4【地獄、善業、不斷善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9：「若不斷善根人，雖在大地獄中受苦，時時生厭苦心求快樂，有信等五得現行故。則如論文：願我何時當捨此命，乃至令我受樂故。故知起信等五根，如人厭苦求樂處故。若斷善根者，則不得起信等五根也。」(X50, p. 301c19-23)

p. 1636: -2【瑜伽論云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：「非福業者，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謂

感惡趣異熟，及順五趣異熟。」初是三惡趣總業；後是五趣別業。」(T43, p. 515a9-11)

p. 1637 : 1【順色無色界受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順樂受業者，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。順苦受業者，謂非福業。順不苦不樂受業者，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，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。」(T30, p. 319c24-27)(一)順樂受業，又作福業、樂報業。為感樂受之業，始自欲界至第三靜慮。今之樂受若為三受門之樂受，則含攝喜受，故此樂受存在第三禪天。(二)順苦受業，又作非福業、苦報業。為感苦受之業，即欲界之一切惡業。(三)順不苦不樂受業，又作順非二業、不苦不樂報業。即感第四禪天以上之果業，彼處唯有捨受。然第三禪天以下亦有順不苦不樂受業，若感中間天者，則為中間定業。今就所感之受而言，除感得受之外，尚俱感得色等四蘊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637 : 2【對法論說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問：何故色無色繫善業名不動耶？答：如欲界中餘趣圓滿善不善業，遇緣轉得餘趣異熟。非色無色繫業有如是事，所受異熟界地決定故。是故約與異熟不可移轉，名為不動。又定地攝故說為不動。」(T31, p. 728c3-7)

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8：「此中色、無色業界地決定者，此除中有謗及五淨居并自在天處，餘一切地定故。此中轉者，必上極邪見謗涅槃，深所資下業必勝無漏種種熏修，餘任運業不能轉故。不同欲界地，汎爾隨依何品諸業皆轉動故。凡位持經亦能轉易，況得聖道？又處可轉，趣地不可轉，豈欲界業趣地轉耶？此解不可。或從多分下，三定業不可轉故。其定地攝故，因成不動，生得善相，從亦名不動定時故。」(X48, p. 112b6-13)

p. 1637 : 2【轉得餘趣處受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對法論說：至餘趣處受等者，謂如欲界畜生中業，更遇增盛惡緣，便於地獄中受；若遇善緣，可人中受。此即不定業中報不定也。問：此言轉餘趣處受者，為定總報？為別報耶？答：一云：通總、別報，以不定報中通總、別故。一云：唯別報。何以知者？雜集論說：如欲界中餘趣圓滿，善、不善業遇緣轉得餘趣異熟。彼但言滿，更既不言引業，故知唯別報也。此解為正。」(X49, p. 466a21-b3)

p. 1637 : 4【如何熏禪資下故業生五淨居】《成唯識論別抄》卷 5：「問：雜脩靜慮，如何修資下故業耶？解云：於第四定上上品修，以無漏定與有漏定間雜起

之，以無漏定資有漏定，由此相熏，資下故業能感上生，非如薩婆多即以熏禪業生五淨居。彼宗聖者亦造總業，大乘宗中聖者不造新業，由此聖者上資下故業也。」(X48, p. 835b5-9)

參考本書 p. 1711。「不還果等，雜修第四靜慮，「資下」無雲等三天故業生淨居等，於理無違。此總報業及名言種，凡夫時已造。生第四禪下三天業，一地繫故；後由無漏資此故業，生淨居天，非聖者新造也。既異處受，云何名為「不動」？以定住境，名為不動；非不易處受，名為「不動」。《對法》雖言不可轉令異界地受，名為「不動」。然約多分，除此雜修及生自在宮者，所餘凡聖皆無此事。又非異界、地、趣受，名為「不動」。彼同地故。前解唯定地名「不動」，即通一切。若不異處受，名為「不動」，從多分說。如地獄業不可改轉，仍許轉重為輕，阿羅漢身受從多分說者，此亦應爾。」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6：「論第二釋云：又定地攝，故說為不動。本疏云：以定能住於一境故，此釋為勝。西明釋云：《雜集》初釋就任性業說，若約勝緣，非無移轉，後說上地散善從定，假名不動。今謂不然，豈欲界業，不過別緣，雖任性業，亦別趣處受耶？若爾，總不定，何得有定受。又復五趣應無定異因。若爾，如何《瑜伽》、《雜集》等，俱說定異，即各別感五趣因果，若許遇緣方別趣受，無緣不別，與上何殊，不名不動？有解釋云：熏禪同地，但非異界地，故名不動。《要集》云：有解為勝。今謂不爾，豈欲繫業於異界地受耶？亦同地趣不定應同不動。若許異界受，即異地漏隨增，亦別界別受，違諸聖教，故為不可。又云：《雜集》後解，但云：定地攝故名不動業，若定、若散皆定地攝，不可難言散善非定，應非不動。今謂不爾，若許散善非別處受，自性不動，何須定攝？若許別處受，何得名不動？若云以定不動，從定名不動，亦應定俱名為修惠，聞惠從定，亦名修惠。此既不爾，彼云何然？又許散善定地攝，故名不動，即有覆無記業，亦應名不動，同定地攝故。」(T43, p. 779a21-b13)

p. 1637：-3【業之眷屬亦立業名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業之眷屬亦立業名者，問：為一切五蘊皆業眷屬、為不爾耶？答：唯取能助有漏善惡業、能招總別報者方是眷屬，即簡一切無漏五蘊為淨無記五蘊也。色中取所發善惡身語為律儀、不律儀色，餘四蘊中唯取有漏善惡，所餘非也。問：染第七識為是業眷屬不？答：善惡二業唯第六識，第七既非同聚，無力相助，非眷屬攝。有義亦名眷屬，由此為依，意識生故，此雖別聚，必同時故，既能助業何非眷屬？前

解為勝。若許為依及同時故即名眷屬，五根第八為例應然。」(X49, p. 466c4-12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有義彈云：《疏》說五蘊總名為業，今但可取相應之法為眷屬也。有色根、境既唯無記，雖業俱行，不可能招引、滿異熟者。詳曰：律、不律儀，既名為色，為業眷屬，助招引、滿，何理相違？諸教皆言由善、惡戒生善、惡故。《疏》亦不言五根、境等為眷屬也，自義不足，彈《疏》有餘。」(T43, p. 942c11-17)

p. 1638 : 2【不同小乘具十隨轉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小乘具十隨轉者，俱舍第六云：一切所有心相應法，靜慮、無漏二種律儀，彼法及心之生等相，如是皆謂心隨轉法。今釋彼云：心相應法者，謂諸心所法也。靜慮、無漏二種律儀者，謂定、道、戒，此即色也。彼心所色及心之上所有生等四相，如是等法皆是與心同時而轉，故名心隨轉法也。」(X49, p. 466b4-9)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2〈2 行品〉：「問：隨轉有何義？答：若有心則有彼法，謂下則下、中則中、上則上，如是比。彼有十隨轉，所謂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、一果、一依、一報、善則善、不善則不善、無記則無記、墮一世生。」(T28, p. 883b16-20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由十因故得隨轉名，名十隨轉。隨轉體者，按《俱舍論》第六說云：一切所有心相應法、靜慮無漏二種律儀，彼法及心之生等相，如是皆謂心隨轉法。如何此法名心隨轉？略說由時、果等、善等，故說此法名心隨轉。且由時者，謂此與心同于四相及隨一世。由果等者，謂此與心一果異熟及一等流。由善等者，謂此與心同善、不善、無記性故。由此十因名心隨轉。今者大乘四相體非不招異熟，不同小乘隨轉能得異熟果也。」(T43, p. 942c18-28)

p. 1638 : 4【異熟因非即受果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異熟果無與業俱，非造業時即受果故。亦非無間，由次剎那等無間緣力所引故。又異熟因感異類果，必待相續方能辦故。」(T29, p. 33b22-25)

p. 1638 : 9【有過去體能招當來真異熟果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**取果**、**與果**，其義云何？能為彼種故名**取果**，**正與彼力故名與果**。異熟與果唯於過去，由異熟果無與因俱及無間故。」(T29, p. 36a6-9)

p. 1638 : -2【習氣】參考本書 p. 455-465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能變有二種：一、因能變，謂第八識中「等流」、「異熟」**二因習氣**。等流習氣，由七識中善、惡、無記，熏令生長；

異熟習氣，由六識中有漏善、惡，熏令生長。

二、果能變，謂前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生，現種種相。

等流習氣為因緣故，八識體相差別而生，名等流果，果似因故。

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，酬引業力，恒相續故，立異熟名；

感前六識，酬滿業者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，有間斷故。

即前異熟及異熟生，名異熟果，果異因故。

此中且說我愛執藏，持雜染種、能變果識，名為異熟，非謂一切。」(T31, p. 7c1-12)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2：「言習氣者，是現氣分，熏習所成故名習氣。……謂因即能變，名因能變，謂此二因能轉變，生後自類種、同類現行，及異熟果故。」

「名言熏習種子，是等流之習氣，名等流習氣。」「前等流因是因緣種，其所生果即通八識種。此異熟因、增上緣種，即是有分熏習種子，不以所生異熟之果顯其因性，但舉此因能變之因以彰自體。」「明因能變，即是種子轉變生果，果通種子及與現行，自類種子亦相生故。」「謂有緣法能變現者，名「果能變」。…此「果能變」即自證分能變現，生見、相分果。」「若種子唯「轉變」名變；若第八識唯「變現」名變。若能熏，七識得二變名，此前所說，並在因位有漏之心，若在因位，無漏之種唯第六、七。種及現行，唯有等流因果能變。若佛果位八識現行，唯有等流果能變攝，以在果位不熏習故。其諸種子名因能變，生自類種及現行故。」(T43, p. 298c9-p. 299b16)

p. 1639：4【無慚】「無慚外道」：此外道計執一切眾生之罪福皆為大自在天所作，非人之業報所招感。自在天喜，則眾生安樂；自在天瞋，則眾生苦惱。人間之罪福，歸於大自在天之主宰，人不必為己之行業負責，犯罪而不生慚愧，不墮惡道，猶如虛空不受塵水；生慚愧心，反而墮於惡趣，猶如大水之潤濕於地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1〈總料簡章〉：「諸因宿作宗。謂離繫親子。亦云無慚外道。謂現所受苦皆宿作為因。若現精進，便吐舊業。由不作因之所害故。如是於後，不復有漏。」(T45, pp. 249c29-250a3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3：「「無慚外道」者，即尼捷陀弗怛羅，《成唯識》云無慚外道，離繫子也。露形苦行，離諸繫縛。外形既爾，表內亦然。」「若用宿作為因者，汝先所說，由勤精進吐舊業故」等者，此中意說：一切惡因皆是宿作，何故說言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等？新亦作惡，非宿作。量云：現在惡因於此身有

能招苦，惡因攝故，如宿惡因。」(T43, p. 40b29-c7)